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汪萍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23年9月6日起担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汪萍女士，1949年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在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任会计师。自2025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会计师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任双飞集团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亲自出席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	备注
唐松华	5	5	0	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	

2024年度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备注
唐松华	1	1	0	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与管理层充分交流、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方面的优势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

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年召集并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实际出席会议4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嘉善县范跃包装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2)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4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3)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(4)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，实际出席会议2次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(1)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》。

(2)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上半年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》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内部审计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的报告，确保经营层能够及时了解并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；共同讨论审计策略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入性。同时，本人密切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、审计计划的制定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，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，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主动与中小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，耐心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

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八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4年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25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萍

2025年4月21日